

绵阳科技城新区道路照明设备更新改造

项目图纸审查单位采购公告

一、竞谈条件

绵阳科技城新区道路照明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图纸审查单位业主为绵阳高新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参加竞谈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择优选择供应商。

二、工程概况及谈判范围

2.1项目名称：绵阳科技城新区道路照明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图纸审查单位

2.2项目基本情况：更新购置能效2级及以上能效等级LED灯3985盏，配套线缆更换、部分接线盒的更换，增设接地装置等。项目实施后，预计年节电量为184.02万千瓦时，年节约标煤226.16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023.14吨，亮灯率保持在99%以上。

2.3采购范围：完成本项目初设阶段、施工图阶段全部图纸审查内容，并在相应图纸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需要审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2.4工期（服务期限）：初设审查10日历天；施工图审查10日历天。

2.5项目地点：绵阳市科技城新区

2.6最高限价：1.初设审查：根据“国管房地〔2006〕37号”文件标准收费的60%（约5.1万元），最终以初设批复中概算金额的建安费（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计费基数；2.施工图审查：按照财评金额中建安费（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1.28‰（约9.47万元）。

（本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7质量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8资金来源：专项债、财政资金、银行融资、市场化融资等多渠道筹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一般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 2.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不存在《绵阳科技城国有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绵科财金国发[2024]8号)第二十九条情形;

形;

(1)经查证,中介机构在近3年执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或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或因发生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2)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3)近3年内,中介机构因重大执业问题受到不良通报或禁用限制的;

(4)其他被认定为不宜作为选聘对象的不良情形。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次比选“接受”不接受联合体参选。联合体牵头人为L,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有L。

9.在 2022-01-01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响应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行贿行为。

10.申请人不得与被审查单位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若存在上述情况,在合同签订前,取消成交资格;在合同履行期间被查实与上述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咨询人自愿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在合同履行期间与上述单位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咨询人得知该情况后将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行业（道路）施工图审查一类及以上资质，并提供列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4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名录的通告》（川建通告[2024]337号）文件名录中本单位的网络公示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印章）。

审查机构应当符合《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绵住建委函〔2022〕377号）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至少（已完成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2个（0~3个）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项目总投资约5900万元的市政行业（道路）图纸审查服务业绩（含初步设计图纸或施工图设计）。需提供资料：合同协议书、审查报告复印件，时间、项目总投资以审查报告上载明的内容为准。）

（2）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26年5月8日9:00至2026年5月12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

4.1.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于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网站（<https://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获取谈判文件。

4.1.2谈判文件售价及缴款方式:人民币200元/份，须通过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谈判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谈判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转账时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谈判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谈判文件）。

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仅履行该费用代收代付的结算职能，如响应供应商在缴纳该费用后需要相关票据，请联系该费用实际收取单位(绵阳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票据由绵阳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谈判会开始时间、地点，下同）为**2026年5月13日9时30分**，绵阳市涪城区顺河后街**3-5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绵阳分所。

5.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响应文件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递交；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现场递交，逾期递交，投标无效。

六、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绵阳科技城新区管委会网站、绵阳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发布（<https://swueecg.com/#/index>）。

八、监督投诉

若有异议，请于**2026年5月20日17:00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异议书面材料提交绵阳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若需投诉，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投诉书面材料提交绵阳科技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绵阳高新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绵阳高新区新惠·锦苑（二期）一号楼三楼

联 系 人：贾老师

电 话：0816-2533081

监督电话：0816-6967795

绵阳高新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7日